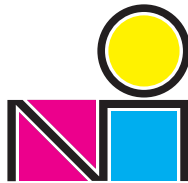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7)

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PLUS WEALTHY LIMITED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PLUS WEALTHY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公佈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 僅供識別

本公佈茲提述Plus Wealthy Limited(「收購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有關由金利豐代表收購方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之公佈(「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及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均並無於收購建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餘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超舜先生為余周孔屏女士(賣方之一)之姪兒。余超舜先生之父親為余周孔屏女士之丈夫之兄弟。余超舜先生並未視為獨立以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故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非執行董事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已與本集團在業務上合作逾10年之若干公司中擁有權益。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認為其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將造成利益衝突，故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建議僅可能進行。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及留意，購股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告落實，而收購建議將須待完成落實及僅於完成後方會作出，而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因此，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向其專業顧問查詢。

承董事會命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蘇嘉華女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馮蘇嘉華女士、張蘇嘉惠女士及蘇華森先生；非執行董事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佘超舜先生及黃宏發先生，O.B.E (名譽)，太平紳士所組成。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